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

主 旨: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英語加強班」(以下簡稱本班)申請修課期間為 112 年12 月 25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02 月 05 日(一)下午 5 時止,至本校【學生系統】申請修課,網址為 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iSTU/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 申請資格: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、碩博士班學生,各學制入學後曾參加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各類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而檢定 未通過者。
- 二、 申請修課前,請務必確認是否與您所選之學期其他課程衝堂,如有衝堂,中心 有權予以強制退選英語加強班。
- 三、 分班公告於第 1 週開課前一天公告於學校及語文中心首頁,請隨時注意最新訊息及 stumail 信箱。
- 四、 上課方式:學士班、研究所以分班上課為原則;人數不足則不開班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:112 年 12 月 25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02 月 05 日(一) 下午 5 時止。
- 六、申請方式:請先繳交檢定未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正本至<u>系所辦公室</u>登錄後, 自行 上網 至本校『學 生系統』 申請修課, 申請網址為 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iSTU/。
- 七、單一階段選課:申請修課期間,可自由加、退申請,但申請日期截止後,不得再加退選或更換上課班次。
 - ◎各學制排課時段分二班次(星期二、四),時間為下午 6:30~8:10 請擇一班次修課。

登錄成績 • 檢定未述

• 檢定未通過 英檢成績單交 系辦登錄

自行上網申請

112. 12. 25-113. 02. 05

正式上課

星期二班:02.20 星期四班:02.22

- 八、本班為 0 學分 2 小時,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,視同通過;學士班學生及格分數為 60 分,碩博士班研究生及格分數為 70 分。期末總成績未通過之學生,須再次修課或自行參加校外檢定,以達學校英語文能力標準。
- 九、 若學生連續選修 2 學期英語加強班,每學期缺課累計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 分之一者(即每學期缺課逾(含)12 小時者),則下一學期不得選修英語加強班。
- 十、 本班按本校行事曆上課;各項事宜更動,於學校首頁/語文中心網頁公布。 請同學隨時留意本校最新消息、語文中心網頁及 stumail 信箱。